

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三年度
中西區區議會及委員會
轄下各工作小組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

工作小組

主席 : 由區議員擔任

組員 : (1) 區議員
(除小組主席外，另須有最少三名區議員)

(2) 增選委員
(有關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可選擇是否加入工作小組；人數不限)

(3) 其他機構代表
(個別工作小組可按實際需要議決邀請其他機構代表成為組員)

列席人員 : 工作小組可按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機構或部門代表列席工作小組會議。

秘書 : 民政事務處中西區行政主任(區議會)